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增加到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本次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4月30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2日在选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和胜新能源”）、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选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月8日，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作为借款人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公司与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9日在选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签署了《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GDK4764401202384191201号补2），公司（借款人）与及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共同借款人），对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厂房建设）贷款额度由40,000万元调整为45,000万元，新增5,000万元贷款额度。公司与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0201100265-2023年三乡（抵）字0091号补2），对原《最高额抵押合同》做出补充变更。

上述补充协议的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广东和胜新能源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3亿元，公司对广东和胜新能源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95亿元。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后，公司为广东和胜新能源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95亿元，尚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0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9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6、地址：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华曦路3号A幢首层A区

7、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经查，广东和胜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广东和胜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99,899.49	76,523.46	23,376.03	97,130.52	73,055.74	24,074.77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2,666.17	-1,283.3236	-657.80	20,811.15	719.73	698.74

四、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全体贷款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00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2）借款人承诺：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厂房建设部分）总融资45,000万元，如项目超投资计划，由借款人自筹资金解决（自筹资金为非负债性资金），确保项目能按时完工并投入运营，如项目出现因合规性证件无效或不完整或其他违规事件被查处，导致延期竣工等重大负面结果，银团行有权宣告借款人违约。

2、《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在抵押金额、抵押关系及合同其它条款均不变的条件下办理地上附着物出具不动产权证手续，变更后根据新的不动产权证，办理变更抵押登记手续。本次变更抵押登记维持原有的抵押登记范围。

目前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2.63%。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9.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43%，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逾期债务、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二》；
- 2、《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9 日